

证券代码：688051

证券简称：佳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佳华科技”）于2024年06月27日制定并发布了《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切实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公司现对2024年度的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做出总结，并在此基础上制定《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，强化核心竞争力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一、对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实施效果的总结

佳华科技作为物联网技术的创新者，二十年以来一直聚焦于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，在物联网的感知层、平台层、应用层积累了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实施应用经验。公司始终深耕生态环境双碳领域，积累了海量的数据资源、雄厚的技术实力与丰富的转型跨越经验，公司自主研发了物联网、区块链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多项核心技术，构建了“数据工厂”技术体系，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。

2024年度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，公司在业务模式优化、成本控制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实现了企业经营业绩大幅减亏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,042.93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6.81%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0,316.28万元，亏损额同比减少50.47%。

同时，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企业，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，持续优化研发投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研发投入 5,262.97 万元，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7.52%，保持了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，加固技术护城河。另外，公司充分重视对研发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新获授权专利 18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，实用新型专利 4 项，外观设计专利 3 项；另获软件著作权 23 项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 1,025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，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，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，软件著作权 611 项，商标 312 项。截至本报告期末，累计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47 项，实用新型专利 2 项，软件著作权 1 件，商标 2 件。

在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方面，公司持续优化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了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与运作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、监事会会议 5 次，股东大会 3 次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6 次，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同时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者等，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线上及线下培训活动，及时准确地了解最新监管要求，以便更为有效地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。

在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方面，公司恪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。为了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、信任与合作，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公司通过上交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、投资者邮箱、投资者专线、接受现场调研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，多层次听取投资者相关建议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，切实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双向互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官网，共发布近 160 篇深度文章，主要涉及智慧环保、智慧双碳、智慧城市应用等前沿领域，针对管理分析、大模型研发及应用、数字化发展、新质生产力等方面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地展示了公司的最新动态增加公司信息的透明度，更好的让投资者了解公司。

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取得一定效果，截至报告期末未曾收到投资者关于行动方案的改进意见、建议或措施等，未来公司会进一步优化和提升行动方案内容，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

行动方案，有关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二、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（一）持续聚焦核心业务，积极把握发展机遇

当前，我国正处于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，“绿色发展，数字经济，新质生产力”已上升为国家战略。近年来，国家陆续发布钢铁、焦化、水泥等行业的超低排放要求，并持续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，实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不仅是一项国家战略，更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。

公司始终秉持“高科技要深入基层，面向应用”的理念，依托物联网、大数据技术建立了生态环境双碳大数据库，数据规模达万亿条。这些数据涵盖了从1997 年至今全国各省、市、县级的碳排放数据，部分省市温室气体清单数据，近 10 年全国范围内国控、省控站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，以及与环境相关的气象数据等多领域信息。此外，公司持续收集着全国范围内 70 多万个重点企业的各类环保双碳数据，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，致力于为企业提供物联网大数据服务，助力全社会实现降碳减污、扩绿增长目标的重要举措，为推动社会绿色转型贡献力量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，一方面通过技术的升级及研发产品的迭代持续地加强与客户的黏性，拓展和挖掘老旧客户的新需求和新的业绩增长点，另一方面，针对公司的数字产品，梳理用户画像，精准定位，积极加强拓展力度，扩大和增加新的客户群体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。在业务结构中，逐步提升大模型支撑服务的占比，为业绩的高质量发展和持续性奠定基础，并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。

（二）强化创新驱动，促进全面发展

2025 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之年，公司将继续秉持“带着数据做产品，带着算法做服务”的模式，围绕生态环境领域和智慧城市的综合应用，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

1. 完善服务平台功能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人工智能专项基础上，公司将加大投入力度，利用现有的核心数字产品，搭建绿色低碳服务平台，并不断地优化服务平台功能模块，提升数据采集、分析和应用的智能化水平，为政企用户提供更加精准、高效的解决方案。

2. 加强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：技术创新是佳华科技的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将持续加大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和物联网等领域的研发投入，不断提升技术壁垒和产品竞争力。

3. 数字化赋能经营管理：公司将积极推行高效运营，强化成本管控，提升运营效率。同时，完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，确保公司稳健运营、合规经营。利用 AI 技术优化内部管理流程，实现数据驱动下的决策与运营。

（三）加强财务管理，促进应收账款管理，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

2025 年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积极推进业财融合建设，促进内部运营高效协同。重点围绕应收账款管理和资金管理展开工作，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。

针对应收账款管理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回款催办催收力度，密切关注客户经营状况、项目状态，及时评估风险，保持与客户的日常沟通，对重点难点回款项目，成立专项工作组，循环跟进，压实考核责任，以保理、诉讼、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进行清收；积极对接国家及地方政府清欠管理部门及平台，通过该渠道进行应收账款的督促办理。同时，加强客户信用等级管理，提高订单筛选标准，优化合同收款条件及预付款管理，配合销售策略，压缩回款周期，降低财务风险。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公司将做好精细化预算管理，完善资金管理计划与资金调配流程，合理配置银行长短期借款，优化存贷结构，提高现金管理效率。与此同时，公司将积极对接资本市场，围绕主营业务领域，借助多元化金融工具或通过投资合作等方式，控制资金成本的同时，不断凝聚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注重市值管理，逐步实现投资者回报

2025 年，公司将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，依据证监会发布的市值管理有关意见与指引，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等多方面因素，积极研究探索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市值管理方案及措施，逐步为广大投资者实现投资回报，早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（五）重视规范运作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2025 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市场法治化的发展动态，根据新形势、新任务，按照新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优化公司管理流程，提升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时效性与适用性，厘清各主体间的权责边界与决策程序，持续优化三会运作机制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另外，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，与“关键少数”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。公司将积极做好各项监管政策的研究与学习，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，确保“关键少数”能够迅速响应监管政策要求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；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，并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，确保严守履职“红线”，切实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。

（六）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注重信息披露质量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建设，积极畅通投资者之间的深度沟通机制，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，如股东大会、投资者热线、上证 e 互动平台、业绩说明会、公司邮箱、路演等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。同时，通过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编制披露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，可持续发展报告等，不断提升市场透明度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，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；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加大资本市场沟通力度，着力搭建渠道多样、长期持续、频度与深度并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；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，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向资本市场精准传递公司价值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04月30日